

## 附件 1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申报指南

## 一、对象和范围

在徐州市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本市居民。

申报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维权胜诉的。

申报期间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行政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发文日期为准。

## 二、奖励标准

1.进行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对其支付的法院案件受理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费、维权代理费和律师费等予以不超过费用总金额 20%的奖励,其中自然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法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对因专利、商标受到侵害,在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  
产权案件中胜诉的企事业单位,每一案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最多奖励不超过 2 案胜诉。

## 三、申报材料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进行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

需提供的材料：

1.申报单位填写《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表》，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被侵权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证书，胜诉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行政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支付费用相关合法票据等与项目有关的佐证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所有材料均需提供者盖章确认。

#### **四、申报流程和时限**

1.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按顺序简易装订），报送所在区知识产权局，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核。

2.各地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计算资助费用金额，填写《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Excel表格，纸质版加盖公章），连同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时间截至2024年11月8日。

3.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信用、奖励金额复审，确定符合奖励名单，并将名单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奖励。

联系人：缪超奎      联系电话：0516-69859277

附表：1-1. 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表

1-2. 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汇总表

附表 1-1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代码)			
所属区域		单位属性	
案件名称			
维权结案日期		联系人	
支付费用总金额		电 话	
申请奖补金额			
申请类别 (在右边空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维权胜诉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案件维权胜诉		
<p>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属区 知识产权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表格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p>			

附表 1-2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区知识产权局（盖章）

报表日期：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资助费申请类别	案件名称	案件结案日期	支付费用总金额（万元）	案件数量（件）	资助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例 1	徐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龙	维权胜诉的	徐州****商标侵权案	2021/5/6	20	1	费用总金额 20%	3
例 2	徐州**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泉山	涉外维权胜诉的	徐州****商标侵权案	2021/10/25	9	1	不超过 5 万元/件	5
合 计		/	/	/	/	/	/	/	17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

审核人（签名）：

## 附件 2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 一、对象和范围

徐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协会等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申报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徐州市辖区内专利、商标纠纷调解工作，且调解工作已结案的给予奖励。

申报期间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书落款日期为准。

### 二、奖励标准

对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开展专利、商标纠纷调解工作的，按照每件给予 100 元奖励，调解成功后再给予每件 160 元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填写《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维权调解登记明细表》，两表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纠纷双方（投诉人和

被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产生纠纷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证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书等其他与奖励项目有关的佐证材料。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书需纠纷双方及调解员三方人员签字,单位盖章有效。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所有材料均需提供者盖章确认。

#### **四、申报流程和时限**

1.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按顺序简易装订),报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处,同时提交原件供审核,报送时间截至2024年11月8日。

2.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确定符合奖励名单和金额,经审批后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单位进行奖励。

联系人: 缪超奎      联系电话: 0516-69859277

附表: 2-1. 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表

2-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维权调解登记明细表

附表 2-1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纠纷调解总件数（件）： 其中，纠纷调解成功件数（件）：                      未成功件数（件）：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奖励金额：开展专利、商标纠纷调解，每件给予 100 元奖励，调解成功后再给予每件 160 元奖励。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表格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附表 2-2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维权调解登记明细表

填报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日期：

序号	案由名称	投诉人	被投诉人	产权类别	专利或商标名称	专利或商标号	调解员	调解是否成功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调解总件数			调解成功件数			调解不成功件数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

审核人（签名）：

## 附件 3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项目申报指南

## 一、对象和范围

1.对通过专利、商标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商标质押登记备案的可申报贴息奖励项目。

2.申报贴息奖励企业，需已完成还款，不存在违约行为；出质的专利权、商标权属于申报贴息奖励的企业。

3.企业提供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占贷款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质押登记日不得晚于贷款发放日后 30 日。

5.企业完成还款时间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 二、奖励标准

1.确定申请奖补利率。通过专利、商标质押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对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覆盖的贷款金额进行贴息。实际贷款利率高于 LPR 利率的，贷款时 LPR 利率为申请奖补利率；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 利率的，实际发生贷款利率为申请奖补利率，按确定申请奖补利率 50%给予贴息

奖励。

2.每笔质押融资项目可以享受一次奖补贴息，同一企业使用不同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多笔贷款，可同时申请。每个企业当年度申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同一笔融资项目只享受一次奖励，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的，不再享受以奖代补政策。

### 三、申报材料

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项目的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申报单位填写《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表》（见本附件后附表3-1），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3.出质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以及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
- 4.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担保覆盖的贷款金额的材料；
- 5.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6.借款合同；
- 7.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包括借款借据、最后一期还款凭证、贷款清偿告知书等；
- 8.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更名材料等）。

以上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所有材料均需盖章确认。

#### 四、申报流程和时限

1.申报企业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按顺序简易装订），报送所在区知识产权局，并提交原件供审验。

2.各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计算贴息金额，填报《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汇总表》（见本附件后附表3-2，电子版报Excel表格，纸质版加盖公章），连同初审符合奖补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报送时间截至2024年11月8日。

3.市知识产权对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信用核查、奖补金额核算，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并将名单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奖补。

联系人：李智      联系电话：0516-69859277

附表：3-1. 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表

3-2. 2024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汇总表

附表 3-1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域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总额		商标、专利权覆盖的贷款金额		申请奖补金额	
贷款发放日期		质押登记日期		还款日期	
实际用款天数		贷款时 LPR 利率%		贷款利率%	
(申请奖补金额=商标、专利权覆盖的贷款金额×申请奖补利率%×50%×实际用款天数/365, 单位为元,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元)					
<p>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属区 知识产权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 1、表格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 确无此项的, 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p> <p>2、一个单位有多笔贷款, 每笔贷款填写一张申报表。一笔贷款分段计息的, 申请奖补利率不同的, 应分段计算奖补资金。</p>					

附表 3-2

##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区知识产权局（盖章）

日期：\_\_\_\_\_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总额 (元)	商标、专利权覆盖 的贷款金额 (元)	贷款发放时 LPR 利率%	申请奖补 利率%	实际用款 天数	申请奖补 金额 (元)
1										
2										
3										
4										
5										
合 计		/	/	/	/		/	/	/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 2024 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 奖励项目申请指南

### 一、对象和范围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开展单个或组合投保专利险,或专利代理机构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的,可申报本项目奖励。

申报期间以购买保险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 二、奖励标准

支持企业对合法拥有的专利开展单个或组合投保专利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 万元的奖励;

对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的专利代理机构,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 万元的奖励。

###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填写《2024 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项目申报表》,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申请投保专利险奖励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专利证书、购买专利保险合同书和保费票据等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申请投保代理人职业责任险奖励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和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购买保险合同书和保费票据等其他证

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所有材料均需提供者盖章确认。

#### **四、申报流程和时限**

1.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按顺序简易装订),报给所在区知识产权局,并提交原件供审核。

2.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填报《2024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汇总表》(电子版报 Excel 表格,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审核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报送时间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3.市知识产权局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材料复审、信用审查、奖补金额核算,确定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奖补。

联系人:李智      联系电话:0516-69859277

附表:4-1. 2024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项目申报表

4-2. 2024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汇总表

附表 4-1

## 2024 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域		单位属性	
投保机构名称			
投保机构地址			
投保险种		投保单序列号	
投保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代理企业不填)		(专利代理企业不填)	
专利投保奖励类别 (在右边空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保专利险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投保保险		
投保金额		申请奖补金额	
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所属区知识产权局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表格中所有空项都需如实填写，确无此项的，请在该栏中打“/”或在空白处写“无”。			

附表 4-2

## 2024 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区知识产权局（盖章）

日期：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投保奖励类别	投保险种	投保总额	申请奖补金额 (最高 1 万元)
1						
2						
3						
4						
5						
6						
合 计		/	/	/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

审核人（签名）：

## 附件 5

# 贯彻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 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 一、对象和标准

徐州市主城区（鼓楼、云龙、泉山）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贯彻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且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评价的，给予 4 万元奖励。

评价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评价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填写《2024 年徐州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贯标”项目申报表》，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评价报告等与项目有关的佐证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所有材料均需提供者盖章确认。

### 三、申报流程和时限

1、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报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同时提交原件供审核，报送时间截止 2024 年 11 月 8 日。

2、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处对申报单位主体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单位进行奖补。

联系人：李智      联系电话：0516-69859277

附表：5-1. 2024年徐州市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贯标”项目  
申报表



## 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我市重点发展的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新材料等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

优先支持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的企业。

### 二、申报主体

徐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包括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验室及技术中心),联合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共同申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 三、奖励标准

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新建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升级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 40 万元。

### 四、申报条件

#### (一)新建项目

重点考察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企业有效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

专利)数量不少于 8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高校、科研院所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不少于 8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所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应是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2.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及技术中心)应具有相似或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体系。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3.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1 名(含)以上人员经过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优先支持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的企业;

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较高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专利代理、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与申报技术领域相关的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誉度较好;具有良好的服务经验,参与实施过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的优先支持。

5. 无严重失信行为,已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 (二) 升级项目

牵头申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通过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且未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 正在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获得专利申请受理、市级以上通报奖励等）。

3. 无严重失信行为，已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 **五、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 **（一）新建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托所申报的项目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管理体系，拓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途径；

2.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导向的企业专利导航，加强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路径规划和前瞻性专利布局；

3. 建立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全程参与技术研发的工作机制，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

4. 建立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为目标的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

5. 建立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用机制，不断强化专利转化运用和保护，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

6.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形成典型做法和模式的总结报告，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高价值专利的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应完成以下主要绩效目标：

1. 创造高质量专利（申请）。产出一批高水平技术研发、高质量申请确权、高效益转化运用、高起点产业引领的高价值专利（申请）和专利组合，发明专利申请增幅达 25%以上；上述专利的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且专利第一申请地为徐州市境内；

2. 实现专利（申请）市场价值。主要技术领域企业专利运用率 50%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运用率达 30%以上，带动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升，项目实施期满效益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幅 10%以上。

## （二）升级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托原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如有调整需说明原因），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对组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结合前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完善，设立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建立管理高层例会制度，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定期研究审议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重大事项，推动高价值专利培

育机制覆盖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二级学院）的创新体系。

2. 运用专利信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利用专利数据和产业数据开展专利导航，明确全球核心专利分布和竞争态势，预测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明确研发主攻方向，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策略和路径。强化研发过程的专利信息支撑，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效能，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3. 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贯彻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及时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落实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提高专利授权率。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根据需要部署防御性专利。

4. 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实施激励机制，推动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5. 强化产业和区域示范带动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或其他产业发展联合体，探索组建专利池，共同推进产业关键技术的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交流，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在评价周期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应完成以下主要绩效目标:

1. 围绕科技攻关项目或关键核心技术,形成 1-2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组合至少包含 1 件核心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率不低于 60%。

2. 企业、科研院所相关专利(申请)实施率不低于 80%,高校相关专利(申请)实施率不低于 30%。企业专利产品在国内同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期满效益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幅 15%以上。

## 六、组织方式

1. 申报主体应在申报项目前与合作单位就合作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作机制及任务分工、预算经费分配及项目实施保障等事项)。申报主体应谨慎选取项目申报技术领域,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向所属区知识产权局提出项目申报申请。

2. 区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对所有推荐项目采用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评审,研究确定 2024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项目资金。

4.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3 年。项目奖励资金分二次拨付,

项目立项后即给予 60%的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运行情况以及专利产出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后拨付后续 40%奖励资金。

## 七、申报要求

1. 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不得参加申报；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院系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参加申报；正在承担市级及区级同类型项目的申报主体，不得参加申报新建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参与申报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1 项。

2. 申报项目前须认真检索国内外相关技术，充分研究分析同类技术特点，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实事求是制定创新目标。项目申报时的知识产权预期目标应作为合同任务书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指标。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3. 申报主体单位为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合同任务书，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运行及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经费预算支出中应明确：市级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高价值专利的挖掘和申请等任务目标；区级财政配套建设经费和企业自筹经费主要用于

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公司专利导航以及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用等其他任务目标。

4.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新建项目、升级项目)》(内容另发)。项目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双面打印,平装订)。区知识产权局汇总填写《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内容另发)后,在 11 月 8 日前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xzip2019@163.com](mailto:xzip2019@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受理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11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室。联系人:李钦华,0516-69859237。

## 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各产业链的龙头骨干企业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注重商标品牌长期建设，完善商标品牌管理、运营和保护措施，积极宣传和推广自主商标品牌，致力于通过商标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企业。

优先支持以下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拟培育上市的工业企业或科技型企业；
2. 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或拥有境外注册商标的企业；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4. 与高端商标品牌服务机构建立长期合作的企业；
5. 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6. 已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的企业；
7.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的企业。

### 二、申报主体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

### 三、奖励标准

组织实施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40万元。

####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拥有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均无权属争议，且其拥有至少一件商标连续使用五年以上；其实际使用的商品(服务)在《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范围内，并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申报主体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和经营能力。近三年，所拥有的自主商标品牌商品(服务)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销售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各类型申报主体的销售额最低要求如下表：

行业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农林牧渔及其从属	100
商业及其他服务业	100
制造业及其从属	1000
建筑业及其从属	8000
其它行业	500

3. 申报主体属于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备案，有明确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机制和业务人员，规范管理商标品牌各项事务，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品牌管理体系；

4. 申报主体商标品牌建设具有较强的创新示范作用，有明

确的企业商标品牌规划方案和发展思路,每年有一定的知识产权投入用于创新研发或品牌运营;

5. 无严重失信行为,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 **五、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企业申报时,对自身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项目实施阶段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进行清晰规划,旨在深入解决企业商标品牌方面的薄弱项,完善品牌管理、运营和保护诸方面的问题

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 制定商标品牌战略规划。**根据行业特点、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结合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资源禀赋、文化传承等因素,确立企业商标品牌的个性定位,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规划,明确商标品牌建设方向、目标和实施路径。

**2. 完善商标品牌管理机制。**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商标品牌建设领导机制,落实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商标品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将商标品牌资产纳入企业价值管理范畴,规范资产评估、流转和授权行为。

**3. 开展商标品牌运营宣传。**全面梳理企业商标品牌资源,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优化商标布局,完善企业商标品牌架构。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开展商标品牌传播,树立良好形象。加强企业商标品牌文化建设,丰富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塑造鲜明、独特、积极的品牌文化,

提高品牌号召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4. 加强商标品牌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发掘和引领消费者需求为追求，注重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投入，加强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并利用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制度有效保护创新成果，不断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5. 推进知识产权标准管理。**贯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开展省级绩效评价与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不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把品质作为商标品牌建设的基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严守商业道德操守，坚持诚信合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和商标品牌建设环境。

**6. 加强商标品牌维权保护。**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对相近似的注册商标（申请）依法提出异议和无效请求，有效阻止商标抢注等行为。及时发现和应对商标侵权假冒现象，制定维权方案，有效运用警告、举报、起诉等方式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机制、风险规避机制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

## **六、组织方式**

1. 申报主体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向所属

区知识产权局提出项目申报申请。

2. 区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对所有推荐项目采用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评审，研究确定 2024 年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项目资金。

4.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2 年。项目奖励资金分二次拨付，项目立项后即给予 6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对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后拨付后续 40%奖励资金。

## 七、申报要求

1. 已承担过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的企业，不得参加申报；本年度申报或者正在承担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市级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参加申报。

2.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项目申报时的知识产权预期目标应作为合同任务书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指标。如发现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3. 申报主体单位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合同任务书，承担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项目建设期间的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

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

4.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项目）》（内容另发）。项目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双面打印，平装订）。区知识产权局汇总填写《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内容另发）后，在 11 月 8 日前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xzip2019@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受理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11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室。联系人：李钦华，0516-69859237。

## 2024 年徐州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能够较好满足企业研发需求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围绕企业核心产品撰写专利信息分析报告,培育企业知识产权文化,打造能够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优先支持以下企业:

1. 高新技术企业、拟培育上市的工业企业或科技型企业;
2. 对运用知识产权促进转型升级有较强需求的企业;
3. 市专利领航企业、专利小巨人企业;
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优秀企业;
6. 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7.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的企业。

### 二、申报主体

徐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三、奖励标准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一般项目每项支持不

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 40 万元。

#### 四、申报条件

##### (一) 一般项目

1. 企业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良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2. 知识产权管理基础好，已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3.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拥有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或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3 件；（所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应是项目申报单位）；

4.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主导地位，经济效益较高或者研发能力较强，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1.5% 以上；

5. 知识产权重视程度高，企业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制度特点较为了解，能够为本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 (二) 重点项目

1. 企业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良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2. 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较好，已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

范》贯标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且通过省级绩效评价或认证；

3.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较强，拥有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不少于 40 件或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件；（所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应是项目申报单位）；

4.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较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主导地位，经济效益较高或者研发能力较强，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

5. 知识产权重视程度较高，企业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制度特点较为了解，能够为本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 **五、项目任务**

### **（一）一般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环境调查，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内容和建议。

2. 制定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合理确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

3. 撰写专利信息分析报告，确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分析方向。

4. 构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机制，组织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与研发团队定期研讨，对研发创新、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5.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台账，实现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及时对专利产品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实现产品所在类别及相关类别和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全覆盖。建立专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品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

6. 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维权团队和侵权预警应急机制，组织和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培训，丰富和发展企业知识产权文化。

## （二）重点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环境调查，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内容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2. 制定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合理确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

3. 依托权威数据源建立专利信息利用数据库，独立或联合同一产业领域骨干企业完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确定企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分析方向和专利发展路径。

4. 构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机制，组织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与研发团队定期研讨，加强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对研发创新、对外合作、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5.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台账，实现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

（1）实现专利产品的注册商标全覆盖。关注竞争对手研发

动态及专利、商标布局，及时对专利产品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实现产品所在类别及相关类别和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全覆盖。

(2) 开展商标品牌产品的专利布局。建立企业既有专利的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品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专利挖掘布局，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品牌竞争优势。

(3) 推动知识产权资产综合运用。积极推进专利商标许可、质押、投资入股，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对专利、商标等相关会计信息及时进行披露。

6. 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维权团队和侵权预警应急机制，组织和参加知识产权相关培训，丰富和发展企业知识产权文化。

## 六、组织方式

1. 项目申报企业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向所属区知识产权局提出项目申报申请。

2. 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评审，研究确定 2024 年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项目资金。

4.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项目奖励资金分二次拨付，项目立项后即给予 60% 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后拨付后续 40%

奖励资金。

## 七、申报要求

1. 已承担本计划项目或者已承担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本年度申报或者已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2.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项目申报时的知识产权预期目标应作为合同任务书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指标。如发现相关责任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3. 立项后申报单位与市知识产权局签定合同任务书，承担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经费预算支出中应明确：市级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专利信息利用数据库、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挖掘布局等任务目标；区级财政配套建设经费和企业自筹经费主要用于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环境调查、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企业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其他任务目标。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

4.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内容另发）。项目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双面打印，平装订）。

区知识产权局汇总填写《2024 年徐州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内容另发)后,在 11 月 8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xzip2019@163.com](mailto:xzip2019@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受理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11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室。联系人:李钦华,0516-69859237。

## 附件 9

2024 年部分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 域	高价值专利培育 计划新建项目	高价值专利培育 计划升级项目	高价值商标品牌 培育计划项目	企业知识产权战 略推进一般项目	企业知识产权战 略推进重点项目
1	丰 县	1~2	0	1~3	1~3	1~2
2	沛 县	1~2	0	1~3	1~3	1~2
3	睢宁县	1~2	0	1~3	1~3	1~2
4	邳州市	1~2	1	1~3	1~3	1~2
5	新沂市	1~2	1~2	1~3	1~3	1~2
6	铜山区	1~2	0	1~3	1~3	1~2
7	贾汪区	1~2	1	1~3	1~3	1~2
8	鼓楼区	2~4	0	4~8	4~8	1~2
9	云龙区	2~4	0	4~8	4~8	1~2
10	泉山区	2~4	0	4~8	4~8	1~2
11	经开区	4~6	2~6	4~8	4~8	2~4
12	高新区	1~2	1~2	1~3	1~3	1~2